

# 学平险理赔须知

## 一、温馨提示

医疗费用理赔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的权益，在进行检查及治疗前，请您仔细阅读学平险《理赔须知》、《保障计划表》、《适用条款》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部分，准确了解产品报销范围及限制，如有不清楚，例如，您无法确定拟使用的治疗或药品、材料、检验、检查等项目是否在学平险报销范围内时，请您拨打400-670-6161进行咨询。

## 二、理赔报案流程

**线上申请：**关注“乐学保”微信公众号，依次点击公众号菜单，理赔专区>我要理赔，按照页面指引操作，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670-6161咨询。

所有案件均可线上报案，线上审核完成后，当次赔付金额在0元以上、5000元（含）及以下的案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（需要上传用黑色签字笔标注“此发票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北京分公司理赔”并签名的医疗费用发票原件）；如赔付金额超过5000元，需邮寄纸质材料（其中医疗费用发票及医保结算单等须为原件）至指定地址。

## 三、理赔材料

**（一）理赔申请公共材料：申请理赔时以下公共材料均需提交**

- 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2）保险金申请人、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；
- （3）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、出院小结（如存在住院的）、医疗费用发票（包含费用清单）原件及其他重要医疗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住院病历（如存在住院的）、医嘱单、化验单（检验报告）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、病理资料等）；
- （4）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、公费医疗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和任何第三方（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，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、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；
- （5）领款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银行卡（储蓄卡）；
- （6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

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(7) 其他与案件相关材料。

**理赔申请公共材料重要提示：**

(1) 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，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、关系证明；

(2) 若被保险人身故，需同时提供医学死亡证明、全体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（户口本或户籍派出所开具的关系证明）、全体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若全体受益人委托一位受益人领取赔款，需提供全体受益人的领取赔款授权书；

(3)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理赔，需签署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须理赔申请资格人亲笔签名，且需注明授权范围或事项，并提供委托双方身份证件；

(4)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，还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；

(6) 领款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领款人为公户的提供企业三证；

注：上述提及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，包括：配偶，子女，父母。

**(二) 另外根据申请理赔的责任不同，还需提供如下材料：**

**1、意外伤残责任：**

(1) 意外事故声明书；

(2) 伤残鉴定报告；

(3) 若为交通事故，须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,驾驶证,行车本；

(4) 如相关部门（警方等）介入，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材料。

**2、意外身故责任：**

(1) 意外事故声明书；

(2) 死亡证明原件（如有尸检证明，须同时提供）、火化证明原件（或土葬证明）、户口注销证明原件；

(3) 住院病历或者抢救记录；

(4) 若为交通事故，须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,驾驶证,行车本；

(5) 尸检报告（如有尸检须提供）；

(6) 如相关部门（警方等）介入，提供相关部门出具材料。

### 3、监护人责任险：

(1) 意外事故声明书；

(2) 监护人不在场承诺函；

(3) 由医疗机构出具的，意外事故中第三方就诊的诊断证明、病历、出院小结（如存在住院的）、医疗费用发票（包含费用清单）原件及其他重要医疗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住院病例（如存在住院的）、医嘱单、化验单（检验报告）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、病理资料等）。